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云南省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督查评估和评审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为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 号）精神，推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各项政策规定和要求落实，保证培训质量，省卫生计生委委托省医师协会组织专家对我省已认定的 19 个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不含中医）进行督查评估，同时对新申报评审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 6 家医院进行评审，具体安排如下：

一、实地督查评估和评审依据和内容

（一）依据：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认定参考标准和评估指标（因内容较多，请各单位联系省医师协会发电子邮件）。

（二）内容：对各单位组织管理、培训实施、培训质量、带教情况、学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督查评估和评审。

二、实地督查评估和评审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访谈、师生座谈会、抽查教学查房、学生技能考核、核定培训容量等，实行定性和定量综合考核评分。

三、实地督查评估和评审程序

（一）2017年3月5日前，各单位完成自评自查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新申报的基地按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认定参考标准和评估指标的建设情况；已认定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建设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亮点和不足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按属地管理原则经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后于报省医师协会。2017年3月10日前，省医师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省卫生计生委。

（二）2017年3月25前，省医师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进行实地督查评估和评审（通知另文下发），并将督查评估和评审意见报省卫生计生委。

（三）各培训基地按照专家组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整改报告于4月5日前报省医师协会。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培训基地高度重视本次督查评估和评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协作，实事求是，对照标准反复查找问题，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杜绝弄虚作假，限时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基地标准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

（二）本次督查结果将作为评选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示范基地和省级配套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对督查不达标的地培训基地将削减招生名额，甚至取消其基地资格。

（三）督查评估和评审工作各参与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等有关廉政要求，省医师协会与专家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督查评估和评审工作有序有效、平稳公正开展。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医师协会

联系人：蔡玲君，普进兵

电 话：18088474612

邮 箱：ynsgpbgs@126.com

（二）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联系人：陈越超

电 话：0871—67195167

邮 箱：ynwstkjc@126.com

附件：1. 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

2. 2017年新申报评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医院名单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附件 1

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

州、市	序号	助理全科医生基地
昆明市	1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2	呈贡区人民医院
	3	云南昆钢医院
曲靖市	4	麒麟区人民医院
	5	陆良县人民医院
玉溪市	6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保山市	7	保山市人民医院
昭通市	8	镇雄县人民医院
丽江市	9	华坪县人民医院
普洱市	10	景谷县人民医院
临沧市	11	临沧市人民医院
楚雄州	12	大姚县人民医院
红河州	13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14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文山州	15	文山州人民医院
西双版纳州	16	西双版纳州农垦医院
大理市	17	大理市第一人民医院
德宏州	18	德宏州人民医院
怒江州	19	怒江州人民医院

附件 2

2017 年新申报评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医院名单

州、市	序号	助理全科医生基地
保山市	1	腾冲市人民医院 (注：2016 年 8 月 26 日评审未通过)
	2	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文山州	3	文山市人民医院
	4	砚山县人民医院
玉溪市	5	华宁县人民医院
丽江市	6	丽江市人民医院

抄送：省医师协会。
